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
局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临潼区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市级财政配套

资金工程施工合同包 1

工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道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丰街办灌溉施工、农田输配电、机电设备及安装、金属设备及安装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天

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陆仟元 小写¥：10960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

邮政编码：710600

法定代表人：李争荣

委托代理人：李争荣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公章）
陕西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大秦御港城10
号楼1单元1701室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世

电话：029-33352609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渭城区支行

账号：806031201421003799